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和国企央企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团队内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其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为审计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收回、存货跌价准备、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研发支出等。立信能够根据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成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

义务。对此，立信制定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质量管理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了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在内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二、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制定审计策略，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执行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